

通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核閱完竣，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依討論決議事項及校長指示事項確實執行。

教務處

王佳珍

訓導處

王泰隆

總務處

杜宏良

實習處

黃清枝

圖書館

乃楊

輔導室

邱麗雲

教官室

蔡福記

補校

邱麗雲

人事室

邱麗雲

會計室

邱麗雲

文書組

94年2月11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三、主席：陳校長龍雄

紀錄：李天章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

五、校長報告及裁示事項：

(一) 今天召開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為配合數位化，所以將資料建入網路，事先通告，會場調整至視聽教室，以節省人力、物力資源。

(二) 本學期人事異動三位教官調動，新來的李教官，生輔組蔡教官、英文代理教師陳老師，實習老師沈老師，體衛李美華老師，請大家共同協助。

(三) 本校校務重點工作

1、行政院—台灣健康年，身體、心理，適應社會。

2、依教育部指示，創意台灣，全球佈局，以四大主軸—（現代國民、台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之策略及行動方案為指標。

3、技職新課程規劃，請同仁依據swots分析擬定方案，以律定學校本位課程。

4、暑假大型活動，辦人才培育研習營，請各位幫忙。

5、行事曆簡表，請配合四大施政主軸檢核，修正後據以實施。

(四) 教師研習重觀念溝通及擴充視野如能設計區域性聯盟研習更佳。

(五) 四月二日校慶三處室活動，請將舉辦時間、參與工作人員規劃出來，由學務處統一整合。

(六) 人事室報告中央組織基準法，校由二級變四級機關，業務單位合併，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未來如何調整，確定後再因應，學校應經營創新，用最少經費，達到品質。

(七) 教育本質給學生機會和發展，請多正面鼓勵，積極輔導，使學生每個人都能成功。

六、各處室主任、組長報告：詳見書面報告（附件）。

七、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票選陳建龍老師為教師代表委員。

提案（二）

1、本校是否要設置校園留言板。

決議：通過，設置師生留言板。

2、如需要有校園留言板，請提議其管理人。

決議：通過，留言板管理人員孔祥櫻組長、林雨清老師、胡忠志則技術面上的協助。

校長裁示：留言板之意見應彙整，對意見有關的同仁應回饋。

學務處提案（一）

為鼓勵本校違規學生改過遷善之教育精神，擬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擱置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校長裁示：學生改過銷過過程要嚴謹，多給學生改過遷善的機會，學生改過觀察期要確定時間，參與人員除導師外增加輔導老師。

八、臨時動議

(一) 王朱美老師提議

- 1、行政大樓掃地區域，好像沒人評分，沒有人評分同學就不會認真打掃，外掃區有部分，亦造成不公平。

校長裁示：掃地區域之分配及評分，應以嚴謹為原則，同仁有意見反應學務處。

- 2、自強活動滿十人可否自行組團？

校長裁示：教職員文康活動只能由業務費預算內開支，依其精神最好團隊活動，請鼓勵同仁多參加類似活動。
隊。

黃炯亮老師提議：學校內規規定及會議紀錄公佈於網路上。

校長裁示：各處室內規極繁雜，重新建入網路執行上恐有困難，今後會議紀錄可公佈於網路，各處室下次會議前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陳道月老師提議：

早上第一、二節是重要時段，請教務處排重要科目，技藝科目如美術比較不重要，可排於三、四節上課。

許民松主任說明：

學生每個科目都很重要，每次排課執行困難，尤其綜高又有跑班的情形，為了考慮師生學習效果，又不排連三堂，若誰有困難，請同仁相互體諒並多配合。

九、散會：下午四時。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校視廳教室

三、主席：陳校長龍雄

紀錄：李天章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

五、校長報告及裁示事項：

- (一) 今天召開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為配合數位化，所以將資料建入網路，事先通告，會場調整至視聽教室，以節省人力、物力資源。
- (二) 本學期人事異動三位教官調動，新來的李教官，生輔組蔡教官、英文代理教師陳老師，實習老師沈老師，體育李美華老師，請大家共同協助。
- (三) 本校校務重點工作
 - 1、行政院—台灣健康年，身體、心理，適應社會。
 - 2、依教育部指示，創意台灣，全球佈局，以四大主軸—（現代國民、台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之策略及行動方案為指標。
 - 3、技職新課程規劃，請同仁依據 swots 分析擬定方案，以律定學校本位課程。
 - 4、暑假大型活動，辦人才培育研習營，請各位幫忙。
 - 5、行事曆簡表，請配合四大施政主軸檢核，修正後據以實施。
- (四) 教師研習重觀念溝通及擴充視野如能設計區域性聯盟研習更佳。
- (五) 四月二日校慶三處室活動，請將舉辦時間、參與工作人員規劃出來，由學務處統一整合。
- (六) 人事室報告中央組織基準法，校由二級變四級機關，業務單位合併，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未來如何調整，確定後再因應，學校應經營創新，用最少經費，達到品質。
- (七) 教育本質給學生機會和發展，請多正面鼓勵，積極輔導，使學生每個人都能成功。

六、各處室主任、組長報告：詳見書面報告（附件）。

七、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票選陳建龍老師為教師代表委員。



提案（二）

1、 本校是否要設置校園留言板。

決議：通過，設置師生留言板。

2、 如需要有校園留言板，請提議其管理人。

決議：通過，留言板管理人員孔祥櫻組長、林雨清老師、胡忠志則技術面上的協助。

校長裁示：留言板之意見應彙整，對意見有關的同仁應回饋。

學務處提案（一）

為鼓勵本校違規學生改過遷善之教育精神，擬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擱置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校長裁示：學生改過銷過過程要嚴謹，多給學生改過遷善的機會，學生改過觀察期要確定時間，參與人員除導師外增加輔導老師。

八、臨時動議

（一）王朱美老師提議

1、 行政大樓掃地區域，好像沒人評分，沒有人評分同學就不會認真打掃，外掃區有部分，亦造成不公平。

校長裁示：掃地區域之分配及評分，應以嚴謹為原則，同仁有意見反應學務處。

2、 自強活動滿十人可否自行組團？

校長裁示：教職員文康活動只能由業務費預算內開支，依其精神最好團隊活動，請鼓勵同仁多參加類似活動。隊。

黃炯亮老師提議：學校內規規定及會議紀錄公佈於網路上。

校長裁示：各處室內規極繁雜，重新建入網路執行上恐有困難，今後會議紀錄可公佈於網路，各處室下次會議前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陳道月老師提議：

早上第一、二節是重要時段，請教務處排重要科目，技藝科目如美術比較不重要，可排於三、四節上課。
許民松主任說明：

學生每個科目都很重要，每次排課執行困難，尤其綜高又有跑班的情形，為了考慮師生學習效果，又不排連三堂，若誰有困難，請同仁相互體諒並多配合。

九、散會：下午四時。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教務工作報告

94.2.14

- 一、本學期因另聘英文科代理教師及部分非延續性科目，故有部分班級及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數稍作調整，新的課表均已發給教師，請依新課表上課。
- 二、本學期有跑班上課之班級及課程如下，請不要隨意調課。
綜一：英文（5節）、數學（5節）、職業試探（2節）
綜二乙、丙：專業科目共17節。
綜一甲、商經一、綜一乙與資處一：軍訓與護理
- 三、公差假及事病假請依規定提早辦理請假及調課手續，請不要未經核備，即私下與班級調課，而造成教師權益受損及教學組作業的困擾。
- 四、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規定「只要上下學期學年成績平均及格，即可獲得學分」，對於上學期不及格之學生是一個機會，故請任教綜合高中班級之老師多鼓勵學生並加以宣導。
- 五、寒假中辦理高一轉學考試共錄取綜合高中學生五名，請任課教師多關照。
- 六、本學期教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請同仁們配合：
 1. 配合教育部施政主軸，本校各處室及相關教學研究會將擬定行動方案及推行目標，敬請
各位同仁配合。
 2. 因應95學年度技職新課程之實施，依據各位同仁之SWOTS分析擬定本校及各科之行動
策略並規劃各科之校定課程。
 3. 落實綜合高中學程選擇及選修課程之輔導工作，利用職業試探課程採協同教學，讓學生
能認識各學程進而適性學習。
 4. 繼續辦理高三第二、三、四、五次模擬考。
 5. 辦理高三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之報名工作並配合輔導室實習處辦理模擬面試。
- 七、本學期教務處同仁仍會秉持原有負責熱誠態度，服務同仁及學生，並廣集同仁指導意見，改進若干尚待加強措施，期能讓學生更快樂學習，大家能更愉快工作。
- 八、現在社會多元化考試內容多元豐富化，所以我們在傳授專業知識技能之餘，也要伺機加入人文關懷教材，期能培養學生優良的人生觀、價值觀或團隊合作及人際關係，而令學生終身受用。
- 九、請同仁務必要在各種大小考試負起監督的責任，莫讓學生有作弊的機會，

造成僥倖的心理及對守規矩者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教學組報告

- 一、各科教學進度表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並請各科教師確實依照進度表授課。
- 二、本學期採用自編教材之教師請於兩週內提出自編教材大綱，並述明理由。
- 三、二月十六日（五、六、七節）與二月二十三日（五、六節）高一與高二將舉辦寒假作業考，屆時將排定監考表，監考時數與段考監考時數併計。
- 四、高三第二次學藝競賽定於二月十六、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四全天）舉辦，請高三導師轉知各班學生用心準備。
- 五、本學期將舉辦國語文競賽，參加對象為高一及高二之學生，屆時請國文科任課教師指定人選參加，並協助評分工作，謝謝。
- 六、請各科科主任與召集人彙整SWOTS分析表，並於期初教研會中提出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在94年5月14、15日考試，本校共有296人報名參加。測驗中心於94年6月1日（星期三）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於94年6月6日（星期一）起報名，請高三導師、各科科主任及輔導室協助學生選擇學校。
- 三、轉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0930521859號書函「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釋疑內容：

第七條：

（一）第二項前段：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除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與學分，原不及格學期之分數改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但學年成績維持原及格之成績，不再重新平均計算。

（二）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括全學年課程。

（三）第四項：學年重修之成績及格，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為該科目之學年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93年8月1日起實施，適用於高級中學所有年級之學生，對於高二及高三在校舊生於93學年度以前之成績採用舊法計算，93學年度起之成績採用新法計算，為上開學生畢業條件之計算從寬採用新法規定。

各高級中學於辦理升大學申請及推薦甄選時所作之全校學生成績排序，以學生之原始成績作為排序之依據。

國立曾文家商九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94.02.14

一、本學期學務處各項活動按行事曆排定，仍寄望全體教職員工支持與協助，預期本學期各項活動圓滿完成。

二、創校六十七週年校慶活動預定於四月二日(星期六)舉行，當天計有慶祝大會、園遊會、班際啦啦隊比賽、跳蚤市場、親職座談等活動。

三、本學期排定專題講座時間如下：

1. 二月二十三日(第七節)-學習輔導講座(各班導師與學生)
 2. 三月二日(第七節)-法治教育法律常識會考(各班導師與學生)
 3. 四月十三日(第五-七節)--校園安全防火、防震逃生教育講習(教職員工生)
 4. 四月二十日(第七節)--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各班導師與學生)
 5. 五月三日(第七節)法律反毒常識宣導(各班導師與學生)
 6. 五月二十五日(第七節)勞工安全衛生講座(各班導師與學生)
- 其餘未安排專題講座之時間，統由學務處安排播放各有關宣導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影片供學生觀賞。

四、本學期學務處承辦九四年度南一區(雲嘉南)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初階之活動，活動期程六天五夜，活動時間預定於暑假期間進行，須有二十位輔導員協助，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五、各組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本學期社團活動計有九週的活動時間，每週二節，預計從第三週開始實施，活動時間表如下：

2. 學生助學貸款預計於開學一週內受理完畢(至 2/21 止)，訓育組除加強對學生宣導外，亦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叮嚀同學。
3. 本學期預計完成的學生活動有校慶園遊會、校刊編製、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製、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高二公民教育團體活動，若有麻煩各位同仁之處，請同仁們給予支持。

(二)生輔組：

1. 長期無法參加管制升旗之學生，請各處室〈圖書館、合作社、顧美小組----等〉於二月十七日以前，繕造名冊逕送生輔組，統一呈核校長批示，俾利升旗人員。
2. 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學生於適當場合穿著正式禮服（校服）之生活禮儀教育；另上學期同學唱國歌之風氣大幅提昇，感謝同仁們配合宣導，本學期請同仁們能利用時機再持續宣導。

3. 提案：

案由：為鼓勵本校違規學生改過遷善之教育精神，擬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

(一) 原條文內容：

改過銷過資格：凡違犯校規學生均可提出改過銷過申

請，惟因受「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各款處份之學生，須經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觀察輔導證實該生改過向善，得由導師主動提出銷過申請。

(二) 修訂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改過銷過資格：

1. 凡違犯校規學生均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惟因受「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各款處份之學生，須經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觀察輔導證實該生改過向善，得由導師主動提出銷過申請。

2. 為讓學生自我反省，確實改過向善，凡當學期所受之

起生效。

(三)體衛組：

1. 本學期辦理班際桌球與羽球兩項比賽，三年級部分自由組隊參加。
2. 持續加強環境之整理，以美化校園。
3. 麻豆鎮公所自二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垃圾分類工作(一般、資源、廚餘等三項)，此項工作列為本學期工作的重點，體衛組會對全體同學加強對這項工作之宣導，徹底實行，並請同仁亦能以身作則做好垃圾分類等工作。

總務處報告： 94.02.03

寒假完成事項如下：

- 一、 教學大樓各教室加裝窗簾，防止黑板反光。
- 二、 圖書館部份加裝窗簾。
- 三、 向教育部申請 617 萬教學及修繕經費。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活動實施日程表

日期	活動項目	對象	備註
3/2 (三)	民主法治教育法律常識會考(7節)	學生	
3/2 (三)	社團活動(5、6節)	學生	
3/16 (三)	社團活動(5、6節)	學生	
3/16 (三)	法治教育作文比賽(5、6節)	學生	
3/17~3/18(四、五)	高二公民教育團體活動	高二	
3/23 (三)	卡拉ok比賽(5、6節) 保障智慧財產權行動講座(7節)	學生 已取消	高三自由參加
4/2 (六)	校慶園遊會、親職座談 班際啦啦隊比賽	學生	高三自由參加
4/6 (三)	社團活動(5、6節)		
4/13 (三)	校園安全防火防震逃生 安全教育活動(5~7節)	全校	
4/18 (一)	班際桌球賽開始		高三自由參加
4/20 (三)	社團活動(5、6節)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7節)	學生	
4/27 (三)	社團活動(5、6節) 住宿生防火防震演練(7節)		
5/4 (三)	法律反毒常識宣導(5節)	學生	
5/11~5/13(四~五)	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		
5/18 (三)	社團活動(5、6節)		
5/18~5/20(三~五)	畢業旅行	高三	
5/23 (一)	班際羽球賽開始		高三自由參加
5/25 (三)	社團活動(5、6節) 勞工安全講座(7節)	學生	
6/8 (三)	社團活動(5、6節)		
6/10 (五)	畢業典禮	全校	
6/22 (三)	社團活動(5、6節)		

實習組報告：

- 一、實習成績冊將在開學一週（2/21）後發送給相關老師。
- 二、幼一、幼二校內實習於2/14日開學當天開始實施。
- 三、幼三校外實習訂定於5/16~5/25日實施。
- 四、各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守則，請各相關任課老師確實盡到宣導責任，督導學生詳閱並【抄寫一次】以增強戒心，再請各班實習股長（按座號排序）彙整後，送交實習處備查。
- 五、資處三共有35位同學分別於二月23/24參加電腦軟體以及檢定。
- 六、4/2配合校慶，家政科舉辦烹飪成果發表會。

就業組報告：

- 一、4/10(星期日)舉辦94年度工業類科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女裝、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學科測試。
- 二、5/8(星期日)舉辦94年度商業類科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上午：會計事務、網頁設計—學科測試。下午：會計事務計—術科測試。
- 三、預計5/17(下午)舉辦三年級畢業生校園徵才。
- 四、5/25第六、七節台南縣政府將派員到校演講，講題為【勞基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參加對象為應屆畢業班。
- 五、預定6/13起舉行全國保母丙級術科測試。
- 六、預定7/4起舉辦在校生丙級技術士網頁設計術科測試。
- 七、7/11起中餐烹調在校生丙級技術士術科測試開始。
- 八、94年度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暨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舉辦丙級技能檢定報名及檢測日期：

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舉辦丙級技能檢定

職 種	報名日期	測 驗 日 期		職 種	報名日期	測 驗 日 期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女 裝	1月3-17日	4月10日	4月15日至暑假間	中餐烹調	1月11-14日	3月17日	另行通知
中餐烹調	1月3-17日	4月10日	訂在暑假	中餐烹調	4月19-22日	6月26日	另行通知
電腦軟體應用	1月3-17日	4月10日	訂在暑假	電腦軟體設計	4月19-22日	6月26日	另行通知
電腦軟體設計	1月3-17日	4月10日	訂在暑假	網頁設計	4月19-22日	6月26日	另行通知
會計事務	3月7-11日	5月8日	5月8日	中餐烹調	9月6-9日	11月20日	另行通知
網頁設計	3月7-11日	5月8日	訂在暑假	女 裝	9月6-9日	11月20日	另行通知
				電腦軟體應用	9月6-9日	11月20日	另行通知
				會計事務	9月6-9日	11月20日	11月20日

一、輔導室例行性工作報告：

- 〈一〉 本學期南縣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訂於二月廿一日(一)起開始接受各校個案轉介。
- 〈二〉 持續推動認輔制度，盼望各位同仁主動參與認輔行列，以期達到幫助學生發現、解決問題之功效。
- 〈三〉 綜高一與高職二將在開學後三至四月間實施大考中心興趣測驗，待結果統計後輔導室會安排時間至各班解釋，並將扇形圖黏貼於各班B表上供導師同仁參考運用。
- 〈四〉 本學期心橋團體〈社〉的活動主題朝「人際·情緒輔導」方面推展。
- 〈五〉 班會時間繼續實施班級團體輔導，請導師依各年級訂定之單元主題及目標引導學生進行活動。
- 〈六〉 自二月十五日起著手調查台南縣市各國中招生宣導方式、日期，彙整表件後交由教務處協調各處室人員至國中作宣導。

二、承辦活動：配合學務處校慶園遊會、教務處高中職社區化計畫及合作教育活動，輔導室預定於四月二日(星期六)辦理「親職座談會」，會前製作親職教育手冊，並於三月廿三日(第7節)辦理籌備會議分配工作。

三、校內研習、活動之推展：2月21日高一學務檔案製作比賽做件評分。

- 〈一〉 二月廿三日(三)第七節邀請台南市私立仁愛醫院許副院長重勝蒞校作週會「學習輔導」專題演講。
- 〈二〉 五月十二日(四)下午 1:30-3:0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輔導知能暨認輔教師研習」。
- 〈三〉 高三學測成績寄發後，於六月初(6/6-9 共四天)安排模擬面試，敬請全體教師協助擔任口試教師。

一、「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之文獻傳遞服務」，本校補助款項尚餘 2,000 元整（期限至 94/12/31），欲使用該項服務同仁，請洽蘇春敏小姐，索取帳號及密碼。

二、「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讀書會」第二期報名中，請踴躍參加，以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三、本校有成功大學圖書館借書證二張，李秋嫻老師借用一張，需要使用之同仁，請聯絡蘇春敏小姐。

進修學校報告

一、進修學校：

1. 二月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分始業式，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媒體中心。
2. 學生：高三 16 人、高二 32 人、高一 43 人。合計 91 人。
3. 導師：高三 顏嘉良老師、高二 郭瑩怡老師、高一 葉秋香老師。
4.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五十分。
5. 請任課老師能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6. 工作重點：加強缺曠課學生的追蹤與輔導，以及導師責任制的推行。

二、第二專長班：

1. 九十四年度第一期第二專長班開辦電腦應用基礎班、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各一班，已招生中，目前尚未額滿，請大家告訴大家。
2. 修業期間：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七日。
3. 上課時間：每週 2-3 天，每日十八時二十分至二十一時二十分。
4. 工作重點：協助其學得第二專長，完成「終身學習」的心願。

三、敬請相關同仁不吝指教，謝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

一、本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前，請攜帶規定證件並填妥申請表送本室辦理申請事宜。

二、94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業經行政院民國94年1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001001號函核定，溯自民國94年1月1日生效。同仁可自行上人事行政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cpa.gov.tw/cpa2004/gvpayment/SYFX6581P.html>

另外有關教師94年調整後之學術研究費，同仁可至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Web/HUMAN-AFFAIR/index.htm

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4年1月18日函復某某君詢問，94年國民旅遊卡之刷卡範圍及相關規定一案，查有關國民旅遊卡之適用原則目前並無改變，凡國民旅遊卡網站上有效店均可消費。

為配合校務教學之運作，本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欲參加他校甄試，請確依規定程序於事先循行政系統簽准後再行參加。

五、依據教育部94年1月3日台人一字第0930170251B號書函略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16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均合於上開法令性別比率之規定，惟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比率〈現有委員9人，女性委員僅廖靖綺師及票選委員邱麗雲師二位，不符合上述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是以，增加票選候補委員黃淑慧〈10票〉及黃麗娟〈9票〉二名女性委員，而考核委員人數將由現行9位，變更為11位。

六、本校公務人員九十三年度考績人數統計表，已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報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經該室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教中（人）字第094055261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室已於當日備文送銓敘部審定。

93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計室報告：

94會計年度預算數員編列109,050千元，立法院刪減後預算數107,679千元，共刪減及控留1,371千元。刪減內容如下：

- 1．人事費刪減10％計刪減968千元。
-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刪減5％計刪減41千元。
- 3．其他業務租金刪減10％計刪減5千元。
- 4．特別費原列標準每越11千元減列為每月8千元，計刪減36千元。
- 5．委辦費刪減30％計刪減69千元。
- 6．資訊設備費刪減10％計刪減76千元。
- 7．獎補助費控留20％計控留176千元。

校務會議學務處提案資料

國立曾文家商九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生輔組提案：

案由：為鼓勵本校違規學生改過遷善之教育精神，擬修訂本校「學生改過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

(一) 原條文內容：

改過銷過資格：凡違犯校規學生均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惟因受「學生獎懲十條」各款處份之學生，須經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觀察輔導證實該生改過

議決：通過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一、依據

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二、目的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包含行政大樓、學生教室、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宿舍網路、幼稚園及其它位處本校範圍內之地點；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

三、內容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二)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本校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4.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5.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

在此限。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本校系統之正常運作。
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公佈欄、留言版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提供非法軟體下載網址、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9.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資通安全小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1.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2.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3.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情節重大有明顯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令者，須轉請本校『校園網路安全評議委員會』處置。
4. 校園網站、公佈欄、討論區、留言版及其他網路功能都應具名使用並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並以本規範為管理規則。違反本規範者，負責人得先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權；情節重大有明顯違反校規或法令者，須轉請本校『校園網路安全評議委員會』處置。
5.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6.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資通安全小組。
7. 資通安全小組成員：設備組長、資料處理科主任、網路管理人員等。
8. 校園網路安全評議委員會成員：
 - (1) 主任委員：教務主任
 - (2) 執行秘書：設備組長
 - (3) 委員：各處室主任、資通安全小組召集人、教師代表一人、

家長會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或法律人士列席。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各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處理原則

1.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情節輕微者，由資通安全小組或各專責管理人先行處理，並加以勸導。
2.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情節重大者，經過『校園網路管理評議委員會』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3.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其他相關法律單位之意見。

七、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時：

1.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2. 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本規範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將增列本規範及罰則於校規中。

提案二

- 1.本校是否需要設置校園留言版？
- 2.如需要有校園留言版，請提議其管理人員？
- 3.如需要有校園留言版，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的第四項第4點所列，留言要具名以示負責，一些免費的留言版程式不具有此功能，需要重新撰寫才能符合本校需求，請各位同仁研討解決方式？



(三) 22 21848

方案
重點

111 推動師生英檢
a. 提升大學校院學生英檢比例
b. 提升中小學英語教師英檢比例
112 提升國家語文能力
a. 培養學生國家語文能力
b. 營造國家語文均等學習機會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a. 推動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
b. 開發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
122 推動科學教育
a. 落實基礎科學人才培育
b.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
c. 推動大眾科學教育
131 強化美育教育
a. 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
b. 深化多元藝術的鑑賞
132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a.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b. 提升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人口之比例
133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a. 規劃高中職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
b. 建立適性學習社區內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
c. 整合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
134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a. 建立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
b. 依考招分離架構權責分明分工機制。
c. 提升測驗試題品質，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135 強化公民意識
a. 營造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的校園空間
b. 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211 深化認識臺灣
a. 推動走讀臺灣，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
b. 課程納入臺灣生活時空教材
c. 擴大社區鄉土語文與生態認識
212 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
a. 培養海洋意識，展現海洋國民特色
b. 強化海洋文化與特色之課程與教學
c. 健全推動海洋臺灣的各項配套措施
221 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
a. 鼓勵全民參與族群文化展演
b. 研編各族群文化特色出版品與教材
222 發展新移民文化
a. 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b.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231 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
a. 建置中小學一貫的課程
b. 微調國民中小學課程
c. 修改高中、高職課程
d. 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232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a. 辦理各學科領域之教師在職進修
b. 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啟動機制
233 提升學生素質
a. 提升各級學校學生素質
b. 落實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234 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
a. 成立能力檢測單位
b. 研擬能力檢測指標與期程。
c. 建立學習成就資料庫
235 學制人才培育
a. 培養未來臺灣發展所需人才
b. 厚植質優量足之高科技人才
236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a. 強化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台
b. 擴充整合多元社教資源

311 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
a. 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
b. 推動「國際學生教育旅行」
c. 推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
312 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
a. 加強大專校院產學聯盟合作
b. 結合國際證照及人力需求開課
313 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
a. 開設多樣性外語課程
b. 擴大辦理外語推廣教育班次。
321 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a. 引導各級學校依據條件專長發揮特色
b. 鼓勵學校以創意特色走向國際
322 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
a. 積極發展國際一流大學
b. 鼓勵設置頂尖系所及跨校研究中心
c. 辦理大學評鑑退場機制
d. 引領大學教學提升為國際級的品質
323 調整師資培育體質
a. 規劃三年後師資培育量減半
b. 強化學士後與碩士師資培育
331 吸引外國留學生
a. 擴大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台
b. 設置臺灣獎學金
332 鼓勵國外留學
a. 辦理雙聯學制
b. 推動鼓勵國外留學方案
c. 規劃法政菁英留學計畫

411 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
a. 規劃「青年助學基金」
b.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c. 建立其他助學機制
412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a. 補助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五歲幼兒充分就學
b. 補助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五歲幼兒充分就學。
c. 建構五歲幼兒優質幼教環境，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
421 補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
a. 持續教育優先區計畫
b. 關懷弱勢弔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
c. 規劃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431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a. 普及、建置及充實資訊設施
b. 提升資訊弱勢師生素養與技能
441 營造友善校園
a. 建置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b. 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
c. 建立民主法治的多元普世價值
442 加強品德教育
a. 結合學群/社區/縣市發展品德教育
b. 強化利他情懷
c. 強化學生對國家、社會、自己的責任